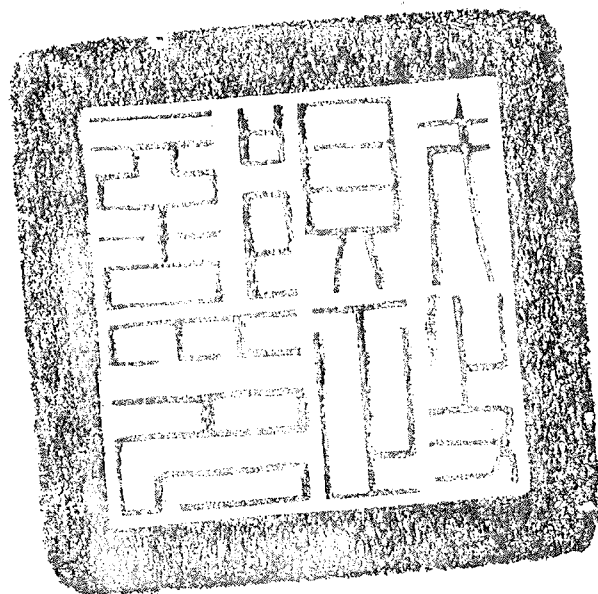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10340007580號



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逕予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收益減少或不堪使用者，得減免租金之減免計收基準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基地：

(一)免租基準及期間：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各目規定之災害，致地上房屋毀損，不堪使用或居住者，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、新建完成之當月底止，租金全免。

## (二)認定方式：

- 1、前款修、新建完成時間，由承租人切結具報，如有虛偽或延宕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加計逾期繳納之違約金追收之。
- 2、出租機關受理承租人申請減免租金，以災害防

救機關提供之資料或現場勘查認定之。但受災地區範圍明確，得逕依災害防救機關提供之資料，主動查辦，並免逐案勘查。

3、出租機關受理承租人申請減免租金，於現場勘查時房屋已修復，致無法認定房屋原損毀原因、毀損情形及減免租金之期間者，得以災害防救機關所提供之資料、現場照片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認定之。

(三)欠租處理：受災前積欠之租金，於免租期間免予累計加收違約金。

二、耕地、養地、農作地、林地(乙式)、畜牧地、養殖地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減租條例)之租約，依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；不適用減租條例之租約，比照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房屋(房地)：出租之國有房屋(房地)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或滅失，應終止租約，收回房屋(房地)，租金計收至終止租約之前一個月底止，無租金減免問題。

四、造林地、林地(甲式)：無租金減免問題。

五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部長張盛和